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莹莹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传真	0891-6807952	0891-6807952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gzmbgs070608@163.com	ner123@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民爆企业,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器材的销售、仓储、运输。目前已在拉萨、林芝、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等地设立了销售网点、配送网络及储存仓库,销售范围覆盖整个西藏自治区,日常经营的民爆器材约二十种;公司民爆器材用途主要是为基建、矿山开采以及水利设施服务。公司拥有一条年产1.2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公司在拉萨市曲水县、昌都市各自建成一套混装车系统(各配混装炸药车2台,产能1万吨,每套系统拥有2,5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和2,500吨胶状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117,755,186.35	1,607,471,093.15	31.74%	1,472,072,98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820,195.72	765,928,791.22	0.77%	761,104,301.4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34,256,923.89	932,664,897.57	21.61%	755,657,7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9,717.81	52,587,511.25	1.53%	36,813,99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47,360.66	53,337,141.94	-25.10%	36,776,57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4,659.72	-6,611,168.90	-609.63%	113,777,24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6.86%	0.05%	4.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322,205.93	317,084,599.20	336,803,777.55	296,046,3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737.68	25,317,107.13	13,277,574.80	13,268,29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951.56	20,503,862.26	13,059,712.90	5,759,8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842.44	12,740,152.72	19,638,908.42	-58,005,878.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0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5,949,047	0	冻结	315,000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96%	5,407,728	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990,770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1,819,397	0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457,747	0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979,394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673,450	0		
JPMORGAN 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4%	669,180	0		
王祎望	境内自然人	0.23%	6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育金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7,72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5,407,728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届独立董事曹敏忠、李子扬、胡洋瑄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安排作了详细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6,960.60万元,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9,160.46万元,减少了2,199.86万元,同比下降2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在建工程中的山南仓库项目减值1,423.64万元,计提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1,013.95万元。2023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142,364万元,完成利润总额11,006万元。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进行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62,168,372.36元, 按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16,837.24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86,963,907.27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41,400,000.00元后,2022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515,442.39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以截止目前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1,40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金额为2010万元。

《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8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3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理财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使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4、6、8、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6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5月9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15;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公告编号:2023-01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9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6,960.60万元,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9,160.46万元, 减少了2,199.86万元, 同比下降2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在建工程中的山南仓库项目减值1,423.64万元,计提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1,013.95万元。2023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142,364万元,完成利润总额11,006万元。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进行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62,168,372.36元, 按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16,837.24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86,963,907.27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41,400,000.00元后,2022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515,442.39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以截止目前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1,40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2010万元。

《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长江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理财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人力")、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服务")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01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含本次交易前累积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4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天惠人力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1,500万元
藏建服务	接受办公用品采购、餐饮管理服务、工装制作服务	51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DHC24W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天惠人力100%股份的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天惠人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513	1871	5664	101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106	1782	5008	200

经营范围: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惠人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天惠人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天惠人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7LF0MQ3X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藏建服务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藏建服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925.91	447.55	242.91	-52.45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864.11	287.64	576.5	128.81

经营范围: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藏建服务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藏建服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藏建服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天惠人力

天惠人力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生产工作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完成高争爆破所需岗位的生产任务。

(二)藏建服务

藏建服务为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工装制作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惠人力

高争爆破拟与天惠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天惠人力根据高争爆破用工要求,向高争爆破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从事相关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用工单位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预计1500万元。

1.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的构成: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自派驻之日起,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由此相关的社会保险等由天惠人力支付);

(2)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费用,自派驻之日起,由天惠人力负责缴纳天惠人力劳务派遣人员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其缴纳的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费用在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的服务费中扣除;

(3)劳务管理服务费用;

2.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据双方协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标准确定。

(2)劳务派遣人员自派驻高争爆破之日起,由天惠人力负责缴纳天惠人力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工作,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的服务费中扣除。

(3)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标准:

试用期满3个月后,由劳务人员本人申请对其工作考核,考核通过人员按照所从事的岗位给予调薪,不通过的人员退回天惠人力。

(4)劳务派遣职工执行派遣服务费用=应发工资总额+管理费,应发工资总额=基础工资+基础奖金+考核奖金(绩效),其中基础工资及基础奖金根据出勤情况进行发放,同时,将应发工资总额的20%作为考核奖金,采取月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发放。

(5)应发工资总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管理费含相关社保及天惠人力管理服务费用,考核鉴定由高争爆破组织进行,并提供给天惠人力复印件,作为备案。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确认的《用人申请》花名册中的人数为准。

(6)以上劳务派遣人员所在项目免费提供就餐的,从派遣服务费用中扣除伙食费500元,由所在项目出示相关情况说明。

3.结算时间和方式:

高争爆破应在用工当月 28 日前(若遇节假日,可往后顺延7个工作日)将前月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转入天惠人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应由天惠人力在每月 30 日前发放,发放后,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附劳务派遣人员签字及手印)送到高争爆破财务留存。

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相关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后,并同时提供各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向高争爆破提供名目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增值税发票。

(二)藏建服务

藏建服务为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工装制作服务。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预计产生费用510万元。

1.餐饮管理服务:

(1)公司根据需要,将公司机关食堂委托给藏建服务经营管理,由公司提供餐厅、厨房及相关配套餐厨设施设备。

(2)藏建服务根据公司食堂用餐需求,配置相关人员。相关人员的薪资、福利由藏建服务承担。

(3)公司每月向藏建服务支付经营管理费人民币 20000.00元,公司为公司就餐人员提供就餐卡(公司为每人每月充卡700元,就餐卡可在食堂就餐或购买水果、蔬菜、副食,卡内余额每月自动清零,清零款项归藏建服务所有)。由公司出资建立刷卡消费系统;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提供早、中、晚三餐,根据公司安排提供节假日工作餐。

2.工装制作服务:

(1)公司将公司职工工装制作交给藏建服务,价格约定如下:

货物名称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13%)	含税总价(元)
工作服(西服套装、衬衣、大衣)	933,205.5元	139,444.5	1,072,650.00

(2)货物的价格与货款结算

a.货物的价格:按双方签订合同价格。

b.货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藏建服务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定金,公司收到货并向藏建服务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藏建服务支付分批次总价尾款的45%。

c.公司预留合同分批次总价5%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结清。验收合格后90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d.货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藏建服务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公司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e.公司付款前,藏建服务应向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作为公司的付款凭证,否则,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3.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用品:

公司将办公平台产生的办公用品、耗材交由藏建服务统一采购,预计全年产生费用15-20万元。

藏建服务为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工装制作服务,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正式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询比价等交易程序,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1,424.56万元。

公司名称	发生额	发生单位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7,457.85	高争民爆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1,810.62	高争民爆、高争爆破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26,365.25	成远矿业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543,869.20	高争民爆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高争民爆
西藏藏建服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4,678.30	高争民爆
现在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451,450.93	高争爆破
合计	14,245,632.15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与关联方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2023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强桂英	2006年1月	2004年	2008年6月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元	2015年4月	2011年	2019年1月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璟	2004年8月	2004年	2009年5月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强桂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立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璟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年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的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再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各项审计任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及期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要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将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经过全面清查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2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15.56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6.21	0.12%
应收账款	1,095.02	20.51%
合同资产	-34.31	-0.64%
应收票据	1.92	0.04%
存货	9.13	0.17%
固定资产	1,423.64	26.67%
商誉	1,013.95	18.99%
合计	3515.56	65.85%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负数表示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对于存货,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公司截止2022年12月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15.5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8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 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15.56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3,009.3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高争民爆")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21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357,365,20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7,83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8,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51,800.00
其中:1、承销费用	21,214,800.00
2、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83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9,528,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6,455,728.03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6,280,200.00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175,528.03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3,638.54
募集资金余额	3,072,471.97
加:理财收益净额	10,122,941.6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24,766.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020,180.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现已整合、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	954000010000088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54050101363600001163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2194550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139	0.00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4615	15,020,180.2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	0711020729100079616	0.00	销户
总计		15,020,180.27	

注:1、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1020729100079616,用于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11月17日销户处理。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881219455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6月8日销户处理。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400001000008800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8月5日销户处理。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58000429100011139,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2年1月18日销户处理。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050101363600001163,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2年1月13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6)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28.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3,2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已于2020年6月8日销户处理。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账户:54050101363600001163、账户:015800042910001113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上述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20,180.2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预定的计划进度,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应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危险货物运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1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10,505.734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722.30	154.21		154.21	100.00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3. 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否	4,502.90	3,649.81		3,649.8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26.00	2,539.55		2,539.55	100.00	2017年9月30日	3,355.79	是	否
5.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是	3,032.00	3,032.00	26.64	1,635.84	53.9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3.886	7,163.886		7,176.06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是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2,464.84	是	否
8.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信息化)			1,339.54	0.72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52.82	34,952.82	27.36	34,645.56			5,820.6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于公司昌都停车场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收到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停车场和办公住宅区域用地手续的答复意见》(昌卡若政发【2022】129号)文件,需要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同时,受西藏地区客观环境等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暂时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政府协商土地事宜。因此,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危险货物运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适当延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0,505.73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 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2.11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 2、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15,020,180.27元(含理财收益与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部分总额与明细项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2,464.84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	1,339.54	0.72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13.36	0.72	19,490.09			2,464.8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505.734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2.11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回。 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3、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将终止后的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约15,821.71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4,705.65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实际金额为准),可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行业低谷期的扩展机遇,有力地保障公司稳步开拓下游市场、合理分配资源,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5、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线技改项目、信息化二期项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